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根据生态环境部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工作安排和省政府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十二项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2〕500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不作为部门间职能分工依据。

一、适用范围

对于当事人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经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违法过错程度以及生态环境危害程度，对本可予以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经集体审议通过后，依法可不予处罚。

二、适用原则

执法观察期制度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精神，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以综合裁量为原则，以法制审核、集体审议为程序保障，确保行政处罚既合法又合理，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适用对象

以下当事人满足执法观察期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属于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列入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范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属于非营利性单位；

（四）在上一年度市级环境信用评价中主动申报且被评为绿牌的企业；

（五）其它。

四、适用条件

（一）适用前提（以下条件需要同时满足）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以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为依据）；

2.危害后果轻微；

3.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

4.在执法观察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二）适用的违法行为（详见附件《佛山市生态环境可适用执法观察期违法行为目录》）

（三）其它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

五、不适用情形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存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九）项情形的

（二）存在《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情形的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已适用过道歉承诺制度、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或执法观察期制度的；

2.涉及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处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处于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的；

3.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

4.违法行为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5.近二年以来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达三次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

六、办理程序

（一）执法部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发现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部门依法立案，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按附件对应的执法观察期期限给予当事人整改期限，以上执法观察期期限不计入办案期限。

（二）执法部门复查。整改期限届满后，执法人员及时复查。

（三）执法部门提出适用执法观察期建议。对于当事人已经整改的，执法部门提出适用执法观察期的建议，报法制部门审核；对于当事人未完成整改的，按照行政处罚流程开展后续行政处罚工作。

（四）法制审核。法制部门对案件是否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及执法主体资格、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核。

（五）集体审议。法制审核通过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是否适用执法观察期。

（六）不予处罚决定。法制部门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本制度相关名词解释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2年，执行中存在问题的，请径向执法一支队反馈。

附件：佛山市生态环境可适用执法观察期违法行为目录

附件

佛山市生态环境可适用执法观察期违法行为目录

| **序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可适用执法观察期的情形** | **执法观察期期限（自然日）**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管理类**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已按环评要求配套了污染治理设施；（3）现场检查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4）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验收。 | 60日 |
| **2** | **大气管理类** |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更换清洁燃料或者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7日 |
| **3**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7日 |
| **4** |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7日 |
| **5** |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7日 |
| **6** |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7日 |
| **7** |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7日 |
| **8** | 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9** | 服装干洗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0** |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90日 |
| **11**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2**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3** |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4** | 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需要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在用柴油车，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添加。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5** |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单次检查发现超标车次少于5台的；（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6**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7** | 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8** | **固废、危废类**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19** |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20** | 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涉及量2吨以下；（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21** | **土壤类**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22**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23** | **畜禽养殖类** |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超标1倍以下或超总量20%以下；（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24** |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常年存栏量在500头猪、30000羽鸡、100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25** | **排污许可类** |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 **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3）不排放A类污染物；（4）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 15日 |
| **26** |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未排放A类污染物；（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15日 |
| **27** |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未出现超标排污，且未排放A类污染物；（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15日 |
| **28** |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90日 |
| **29** |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7日 |
| **30** | **噪声类**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适用执法观察期：**（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15日 |